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拟开展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

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潘家庄镇鸡场坪村、新龙场镇大洼村、真武山街道办事处三村、城南街道办事处保驹村范围内，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三、土地现状

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5.024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9754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4.4491

公顷(耕地3.2754公顷<均为旱地>、林地0.3745公顷、草地0.3300公顷、其他农用地0.4692公顷)、建设用地0.5263公顷；回收国有土地0.0489公顷。

四、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补偿标准

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西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西南府函〔2023〕52号）文件，补偿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亩

区片范围	区片价	征地类型		补偿标准
		分类	地类	
东湖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真武山街道、陆官街道、薏品田园街道	40626	农用地	耕地	40626
			耕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31891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31891
			未利用地	8125
鲁础营回族乡、新龙场镇、潘家庄镇、下山镇、巴铃镇、大山镇、波阳镇、百德镇、马马崖镇、回龙镇、屯脚镇	39682	农用地	耕地	39682
			耕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3115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31150
			未利用地	7936

征地时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按照当季该作物的实际损失进行青苗补偿；征地时被征收土地上无青苗的，不给予青苗补偿。地上建（构）筑物、林地等附着物的补偿费，按照兴仁市征收补偿有关标准执行。

六、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安置对象为兴仁市煤矿山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户。

（二）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

（三）社会保障：严格按照《兴仁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仁府办发〔2022〕25号）文件的规定，将被征收土地农民中符合社会保障安置条件的纳入社会保障安置。

七、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自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兴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被征地农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登记内容以所在乡镇（街道）组成的征地小组调查结果为准。

九、其他方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批次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抢搭抢建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否则，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特此公告。

兴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8 日